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上接第七版)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服务性行业经营活动,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用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境)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然具备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服务性行业经营活动,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p